

T-1

第 628C 章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合约确认暂停终止权——银行界)规则》

(第 628 章，附属法例 C)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引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1
2.	释义	1-1
	第 2 部	
	受涵盖合约须载有暂停终止权条文	
3.	对受涵盖实体的规定：受涵盖合约须载有暂停终止权条文	2-1
4.	受涵盖实体何时须遵守规定	2-5
5.	遵守规定的起始期间	2-5
6.	处置机制当局可延长起始期间	2-7
7.	处置机制当局可豁免受涵盖实体，使其无须遵守规定	2-9

T-3

第 628C 章

条次		页次
	第 3 部	
	遵守规定及强制执行	
8.	管控制度及纪录备存	3-1
9.	处置机制当局可要求受涵盖实体提供法律意见	3-1
10.	如没有遵守规定，须通知处置机制当局	3-3
11.	纠正计划	3-3
附表	金融合约	S-1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合约确认暂停终止权——银行界)规则》

(第 628 章第 92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2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 1 部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2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规则中——

受涵盖合约 (covered contract) ——

- (a) 就某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或香港控股公司的受涵盖实体而言，指该受涵盖实体订立的、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合约——
 - (i) 受非香港法律规管；及
 - (ii) 载有对手方(获豁免对手方除外)可行使的终止权；或
- (b) 就某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的关联公司的受涵盖实体而言，指该受涵盖实体订立的、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合约——
 - (i) 受非香港法律规管；

- (ii) 载有对手方(获豁免对手方除外)可行使的终止权；及
- (iii) 载有由某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或香港控权公司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该受涵盖实体的义务，而该机构或公司是该受涵盖实体的集团公司；

受涵盖实体 (covered entity) 指 ——

- (a)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
- (b) 香港控权公司；或
- (c)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的关连公司；

金融合约 (financial contract) 指附表第 2 部所列的合约，或该类合约的任何组合(原到期时限为 3 个月或以下的短期银行同业借贷的合约或此类合约的组合除外)；

香港控权公司 (HK hold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实体：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的控权公司，而该公司是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但本身并非认可机构；

起始日 (initial day) 就某受涵盖实体而言，或就它订立的受涵盖合约而言，指 ——

- (a) 本规则开始实施之日；或
- (b) 如该受涵盖实体在该日并非受涵盖实体 —— 它其后成为受涵盖实体之日；

起始期间 (initial period) 就受涵盖合约而言，指第 5(3) 条所列的期间；

终止权 (termination right) 就某受涵盖合约而言，指 ——

- (a) 终止该合约的权利；
- (b) 提前、结清、抵销或以净额计算义务的权利，或任何暂停、改动或终绝该合约任何一方的义务的相类权利；或
- (c) 阻止根据该合约产生义务的权利；

处置机制当局 (resolution authority) 指就银行界实体而言的处置机制当局；

附注 ——

根据本条例第 2(1) 条，就银行界实体而言，处置机制当局是金融管理专员。

集团公司 (group company) 就某受涵盖实体而言，指与该受涵盖实体同属一公司集团的法人团体；

暂停终止权条文 (suspension of termination rights provision) 指受涵盖合约的具有以下效力的条款或条件(以书面订立或以书面证明的)：该合约的各方，以在法律上是可强制执行的方式同意，尽管该合约有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或尽管有任何其他协议、安排或共识，处置机制当局根据本条例第 90(2) 条就该合约施加的终止权暂停，将会约束该合约的各方(获豁免对手方除外)；

获豁免对手方 (excluded counterparty) 就某合约而言，指该合约的对手方，而该对手方属 ——

- (a) 金融市场基建；
- (b) 金融管理专员；
- (c) 特区政府；
- (d) 非香港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
- (e) 非香港司法管辖区的中央银行；

关连公司 (related company) 就某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而言，指该机构的集团公司，而该公司本身并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亦非香港控股公司。

第 2 部

受涵盖合约须载有暂停终止权条文

3. 对受涵盖实体的规定：受涵盖合约须载有暂停终止权条文

- (1) 受涵盖实体须确保，符合以下描述的受涵盖合约载有暂停终止权条文——
 - (a) 由该受涵盖实体在起始日或之后订立的；或
 - (b) 由该受涵盖实体在起始日之前订立但符合以下描述——
 - (i) 在其合约期于起始日或之后届满时获续期（不论有关续期是自动的，抑或是需要该受涵盖实体或该合约的任何对手方采取任何行动的）；或
 - (ii) 在起始日或之后，经重要修订（不论有关修订是自动的，抑或是需要该受涵盖实体或该合约的任何对手方采取任何行动的）。
-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如在某合约订立之时，该合约并非受涵盖合约，但在起始日或之后任何时间（**有关时间**），它成为受涵盖合约，则在施行本条时，它须视为在它成为受涵盖合约之时订立的受涵盖合约。
- (3) 在以下情况下，第 (2) 款不适用——
 - (a) 有关合约符合以下描述——
 - (i) 因该合约的某一方成为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或成为香港控股公司，该合约成为第 2 条中**受涵盖合约**的定义的 (a) 段所指的受涵盖合约；及

- (ii) 在紧接有关时间之前，若非该方并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亦非香港控权公司，该合约便会是该定义的 (a) 段所指的受涵盖合约；
或
- (b) 有关合约符合以下描述——
 - (i) 因以下原因，该合约成为该定义的 (b) 段所指的受涵盖合约——
 - (A) 对该合约的某一方 (**实体乙**) 的义务提供担保 (或以其他方式支持该义务) 的实体 (**实体甲**)，成为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或成为香港控权公司，而该机构或公司是实体乙的集团公司；或
 - (B) 如在紧接有关时间之前，实体甲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或属香港控权公司——实体乙成为实体甲的关连公司，或成为以下实体的关连公司：属实体甲的集团公司的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
及
 - (ii) 在紧接有关时间之前，若非第 (i) 节所述的情况不存在，该合约便会是该定义的 (b) 段所指的受涵盖合约。
- (4) 为施行第 (1)(b)(ii) 款但在不局限该款的原则下，如对某受涵盖合约的修订，是为该合约的某一方设定新的权利或义务，则该合约即属经重要修订。
- (5) 如某受涵盖实体没有就某受涵盖合约遵守第 (1) 款，此事并不影响处置机制当局的以下权力：根据本条例第 90(2) 条，暂停该合约下的终止权。

4. 受涵盖实体何时须遵守规定

除第 5 条另有规定外——

- (a) 在受涵盖合约订立时，在受涵盖合约获续期时，或在受涵盖合约有重要修订时(视情况所需而定)，受涵盖实体须就该合约遵守第 3(1) 条；及
- (b) 在该合约的整段合约期内或尚余合约期内(视情况所需而定)，包括经续期或经重要修订的合约的合约期内或尚余合约期内，受涵盖实体须持续遵守该条。

5. 遵守规定的起始期间

- (1) 如在以下期间，某受涵盖实体订立某受涵盖合约，或某受涵盖实体订立的某受涵盖合约获续期或有重要修订，则本条适用——
 - (a) 该合约的起始期间；或
 - (b) 如该起始期间根据第 6(1) 条延长——在根据第 6(2) 条作出的任何更改的规限下，或在根据第 6(3) 条施加的任何条件的规限下，经如此延长的起始期间。
- (2) 上述受涵盖实体——
 - (a) 在第 (1) 款指明的期间完结时，须已就上述受涵盖合约遵守第 3(1) 条；及

- (b) 须在该合约的整段合约期内或尚余合约期内(视情况所需而定),包括经续期或经重要修订的合约的合约期内或尚余合约期内,持续遵守该条。
- (3) 受涵盖合约的起始期间按以下条文厘定——
 - (a) 如受涵盖合约没有以下机构以外的对手方,该合约的起始期间是自起始日起计的 24 个月期间——
 - (i) 认可机构;或
 - (ii) 在起始日属具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金融机构(认可机构除外);或
 - (b) 如受涵盖合约属任何其他合约,该合约的起始期间是自起始日起计的 30 个月期间。
- (4) 为施行第(3)(a)款,受涵盖合约的任何获豁除对手方须不予理会。

6. 处置机制当局可延长起始期间

- (1) 处置机制当局如信纳,延长某受涵盖合约或某类别的受涵盖合约的起始期间,属稳妥做法,则可藉送达书面通知予有关受涵盖实体,作出该项延期。
- (2) 处置机制当局如信纳,更改或撤销根据第(1)款作出的延期,属稳妥做法,则可藉送达书面通知予有关受涵盖实体,更改或撤销该项延期。
- (3) 处置机制当局如信纳,采取下述行动,属稳妥做法,则可采取该行动——
 - (a) 在第(1)或(2)款所指的通知中,对延期施加条件;
 - (b) 藉送达书面通知予受涵盖实体,更改或撤销延期条件,或对延期施加额外条件。

- (4) 在断定延长起始期间、更改或撤销延期、对延期施加条件或更改或撤销延期条件，是否属稳妥做法时，处置机制当局可顾及——
- (a) 该当局根据本条例第 13(1)(a) 或 (2)(a) 条制订的、以确保有秩序处置以下受涵盖实体，或以下公司或机构的任何策略——
- (i) 如有关受涵盖实体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该受涵盖实体，或其香港控股公司；
 - (ii) 如有关受涵盖实体属香港控股公司——该受涵盖实体，或属其附属公司的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或
 - (iii) 如有关受涵盖实体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的关连公司——属该受涵盖实体的集团公司的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或香港控股公司；及
- (b) 该当局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7. 处置机制当局可豁免受涵盖实体，使其无须遵守规定

- (1) 处置机制当局如信纳，豁免某受涵盖实体，使其无须就某受涵盖合约或某类别的受涵盖合约遵守第 3(1) 条，属稳妥做法，则可藉送达书面通知予该受涵盖实体，作出该项豁免。

- (2) 处置机制当局如信纳，更改或撤销根据第(1)款作出的豁免，属稳妥做法，则可藉送达书面通知予有关受涵盖实体，更改或撤销该项豁免。
- (3) 处置机制当局如信纳，采取下述行动，属稳妥做法，则可采取该行动——
 - (a) 在第(1)或(2)款所指的通知中，对豁免施加条件；
 - (b) 藉送达书面通知予受涵盖实体，更改或撤销豁免条件，或对豁免施加额外条件。
- (4) 在断定豁免受涵盖实体、更改或撤销豁免、对豁免施加条件或更改或撤销豁免条件，是否属稳妥做法时，处置机制当局可顾及——
 - (a) 该当局根据本条例第 13(1)(a) 或 (2)(a) 条制订的、以确保有秩序处置以下受涵盖实体，或以下公司或机构的任何策略——
 - (i) 如有关受涵盖实体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该受涵盖实体，或其香港控股公司；
 - (ii) 如有关受涵盖实体属香港控股公司——该受涵盖实体，或属其附属公司的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或
 - (iii) 如有关受涵盖实体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的关联公司——属该受涵盖实体的集团公司的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或香港控股公司；
 - (b) 在以下受涵盖实体或以下机构不可持续经营时，对香港金融体系的稳定及有效运作可能构成的任何风险(包括对持续执行关键金融功能构成的风险)——
 - (i) 如有关受涵盖实体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该受涵盖实体；

-
- (ii) 如有关受涵盖实体属香港控股公司——属该受涵盖实体的附属公司的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或
 - (iii) 如有关受涵盖实体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的关联公司——属该受涵盖实体的集团公司的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及
- (c) 该当局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

第 3 部

遵守规定及强制执行

8. 管控制度及纪录备存

受涵盖实体须时刻——

- (a) 设有足够的管控制度，以确保该受涵盖实体遵守——
 - (i) 第 3(1) 条；及
 - (ii) 第 6 条所指的延期的任何条件，或第 7 条所指的豁免的任何条件；及
- (b) 备存足够的纪录，以显示该受涵盖实体遵守——
 - (i) 第 3(1) 条；
 - (ii) 第 6 条所指的延期的任何条件，或第 7 条所指的豁免的任何条件；及
 - (iii) (a) 段。

附注——

根据本条例第 158 条，处置机制当局可要求受规管实体或第三方实体，提供资料或交出纪录或文件（该当局在与执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相关的情况下合理地需要者）。本条例第 159 条就相关罪行作出规定。受涵盖实体是该等条文所指的受规管实体（见本条例第 2(1) 及 154 条）。

9. 处置机制当局可要求受涵盖实体提供法律意见

处置机制当局可要求受涵盖实体，向该当局提供大律师或律师的以下意见：为遵守第 3(1) 条而在某受涵盖合约载有的暂停终止权条文，在法律上是可强制执行的，而该意见须是该当局认为可接受的。

10. 如没有遵守规定，须通知处置机制当局

如某受涵盖实体没有按照第 4 或 5(2) 条(视情况所需而定)，就某受涵盖合约遵守第 3(1) 条，该受涵盖实体须——

- (a)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处置机制当局；
及
- (b) 应要求向该当局提供详情。

11. 纠正计划

- (1) 如某受涵盖实体没有按照第 4 或 5(2) 条(视情况所需而定)，就某受涵盖合约遵守第 3(1) 条，处置机制当局可藉送达书面通知予该受涵盖实体，要求该受涵盖实体——
 - (a)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建议一个该当局可接受的纠正该不遵守事项的计划；及
 - (b) 实施该计划。
- (2) 凡有通知根据第(1)款送达有关受涵盖实体，在为回应该通知而建议的计划中，该受涵盖实体须指明其建议的纠正不遵守事项的限期。
- (3) 处置机制当局如信纳，延长有关受涵盖实体纠正不遵守事项的限期，属稳妥做法，则可藉送达书面通知予该受涵盖实体，延长该限期。
- (4) 根据第(1)或(3)款送达通知予某受涵盖实体，并不影响处置机制当局在本条例第 14 条下的、关于以下受涵盖实体，或以下公司或机构的任何权力——
 - (a) 如有关受涵盖实体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该受涵盖实体，或其香港控权公司；

- (b) 如有关受涵盖实体属香港控权公司——该受涵盖实体，或属其附属公司的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或
 - (c) 如有关受涵盖实体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的关连公司——属该受涵盖实体的集团公司的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或香港控权公司。
- (5) 任何受涵盖实体无合理辩解而——
- (a) 没有为遵从根据第 (1)(a) 款对该受涵盖实体施加的要求，而建议计划；或
 - (b) 没有在为遵从该要求而建议的计划所指明的限期内，或(如该限期根据第 (3) 款延长) 没有在经如此延长的限期内，实施该计划，
-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 (6) 如某受涵盖实体犯第 (5) 款所订罪行，而该受涵盖实体的某高级人员——
- (a) 授权或准许该受涵盖实体犯该罪行；或
 - (b) 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论属作为或不作为)涉及该受涵盖实体犯该罪行，
- 则该人员亦犯该款所订罪行。
- (7) 任何高级人员犯第 (5) 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8) 不论某受涵盖实体是否被控犯第 (5) 款所订罪行，或是否被裁定犯该罪行，该受涵盖实体的高级人员亦有可能犯该款所订罪行。
-

附表

[第 2 条]

金融合约

第 1 部

释义

1. 释义

在本附表中 ——

可转让证券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具有《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受保障安排)规例》(第 628 章, 附属法例 A)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财务通融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所给予的涵义。

第 2 部

金融合约

1. 证券合约, 即 ——

- (a) 可转让证券 (或其组别或指数) 的购买、售卖或出借合约;
- (b) 可转让证券 (或其组别或指数) 的回购或逆向购买交易; 或
- (c) 证券保证金融资交易, 即提供财务通融以便利下述事宜的交易 ——

- (i) 取得可转让证券；或
 - (ii) (如适用的话)继续持有该等证券，
而不论该等证券或其他证券是否被质押作为该项通融的抵押。
- 2. 商品合约，即——
 - (a) 商品(或其组别或指数)的购买、售卖或出借合约；
或
 - (b) 商品(或其组别或指数)的回购或逆向购买交易。
- 3. 衍生工具合约，即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工具(并且包括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掉期协议)：该工具的价值是藉参照该工具所指定的至少一项基础资产、金融工具、指数、率或(不论属何种类的)事物的价格或价值而厘定的，或是藉参照该价格或价值的转变而厘定的。
- 4. 香港货币或任何其他货币的购买、售卖或交付合约。
- 5. 与第1、2、3或4项所列合约性质相若的合约。
- 6. 关乎第1、2、3、4或5项所列合约的主协议或其他协议。